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57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賴泰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,22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7萬2,768元）	1	利息	3萬6,804元	114年4月22日	114年5月21日	(30/365)	15%	453.75元
小計								453.75元
合計								17萬3,222元